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议事规则



联合国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议事规则



联合国

1987年，纽约

TD/63/Rev.2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87.H.D.4

00600P

目 录

页 次

一、会议

第 1 条	1
第 2 条	开幕日期的通知.....	1
第 3 条	休会.....	1

二、议程

第 4 条	临时议程.....	2
第 5 条	临时议程的分送.....	3
第 6 条	补充项目.....	3
第 7 条	增列项目.....	3
第 8 - 9 条	议程的通过.....	4
第 10 条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4

三、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5
第 12 条	副代表或顾问.....	5
第 13 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5
第 1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5
第 15 条	暂准参加会议.....	5

四、主席团成员

第 16 条	临时主席.....	6
第 17 条	选举.....	6
第 18 - 19 条	代理主席.....	6

		<u>页 次</u>
第 20 条	另选主席	6
第 21 条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7
五、贸发大会主席团		
第 22 条	组成.....	7
第 23 条	替代成员	7
第24 - 25条	职务.....	7 - 8
六、秘书处		
第26 - 30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8
第 31 条	秘书处的职责	9
第 32 条	支出概算	9
七、会议的掌握		
第 33 条	法定人数	10
第34 - 35条	主席的权力	10
第 36 条	发言.....	10
第 37 条	优先发言.....	11
第 38 条	程序问题.....	11
第 39 条	发言时间的限制	11
第 40 条	发言报名截止	12
第 41 条	暂停辩论	12
第 42 条	结束辩论.....	12
第 43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12
第 44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13
第 45 条	提案和修正案	13
第 46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13

		页次
第 47 条	动议的撤回	13

八、和解程序

第 48 条	14 - 18
--------	-------	---------

九、表决

第 49 条	18
第 50 条	法定多数	18
第 51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 ...	19
第 52 条	表决方法.....	19
第 53 条	唱名表决的记录.....	19
第 54 条	表决守则	19 - 20
第 55 条	提案或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20
第 56 条	修正案的表决	20
第 57 条	提案的表决	21
第 58 - 60 条	选举.....	21 - 22
第 61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22

十、会期机构

第 62 条	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	23
第 63 条	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23
第 64 条	贸发大会主席团的协调	23
第 65 条	主席团成员.....	23
第 66 条	法定人数	24
第 67 条	会议的掌握、和解程序和表决	24
第 68 条	优先次序	24

十一、语文和记录

第 69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24
第 70 条	正式语文的口译.....	25
第 71 条	其他语文的口译.....	25
第 72 条	简要记录所用的语文.....	25
第 73 条	文件、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的语文....	25
第 74 条	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	26
第 75 条	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26
第 76 条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	26
第 77 条	会议的录音记录.....	27

十二、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78 -79 条	27
------------	-------	----

十三、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
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参加会议

第 80 条	27
--------	-------	----

十四、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81 条	28
--------	-------	----

十五、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 82 -84 条	28
------------	-------	----

附件一：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为大会的一个机构…… 29

（联大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已依照联大1972年9月26日第2904(XXVII)号决议、联大1976年9月29日第31/2A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2B号决议、联大1979年10月4日第34/3号决议修正）……………

附件二：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工作办法 …… 43 - 46

（贸发理事会第43(VII)号决定）……………

议事规则 *

一、会议

第 1 条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下简称贸发大会）通常至少每四年召开一次。各届贸发大会的日期和地点由联大决定，决定时要考虑到贸发大会或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的建议。

开幕日期的通知

第 2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迟于每届贸发大会开幕前六十日将第一次会议的日期通知贸发会议各成员、理事会主席、理事会各委员会主席、联大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下文第 80 条所述的各政府间机构和下文第 81 条所述的各非政府组织。

休 会

第 3 条

任何一届贸发大会可于会议期间决定暂行休会，日后续开。

* 贸发大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于 1968 年 2 月 1 日通过，第 101 次全体会议于 1972 年 4 月 25 日和第 198 次全体会议于 1983 年 7 月 29 日修正，本案文也并入 1976 年 5 月 28 日贸发大会第 86 (IV)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1 日联大第 31/159 号决议所引起的修正。

二、议 程

临 时 议 程

第 4 条

1. 贸发大会临时议程由理事会根据贸发会议秘书长所提项目单拟订。项目单应包括前一届贸发大会决定列入的所有项目以及下列各方提出的所有项目：

- (a) 理事会；
- (b) 按照联大第 1995(XIX) 号决议第 23 段而设立的理事会附属机构；
- (c) 贸发会议成员；
- (d) 贸发会议秘书长；
- (e) 联大；
-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g) 各区域委员会；
- (h) 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或下文第 80 条所述的政府间机构。

2. 依照上列(c)、(h)两款提出的项目应附送解释性备忘录；可能时并附送基本文件或决议草案；各件至迟应于会议开幕前九十日送交贸发会议秘书长。

3. 下文第 81 条所述名单中的非政府组织可提议将各该组织特别关心的项目列入贸发大会临时议程。

理事会在审议非政府组织所提将某一项目列入贸发大会临时议程的请求时，应考虑到下列各点：

- (a) 该项目是否适宜由贸发会议采取行动；
- (b) 该项目可以由贸发会议及早采取建设性行动的程度；

(c) 该组织所提出的文件是否足够。

临时议程的分送

第 5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至迟于贸发大会开幕前六十日将临时议程分送贸发会议各成员、理事会主席、理事会各委员会主席、联大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下文第 80 条所述的各政府间机构和第 81 条所述的各非政府组织。

补充项目

第 6 条

理事会、贸发会议成员和贸发会议秘书长可至迟于贸发大会既定开幕日期前三十日要求在临时议程里增列补充项目。补充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由贸发会议秘书长至迟于贸发大会既定开幕日期前二十日，连同贸发会议秘书长愿意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贸发会议各成员。

增列项目

第 7 条

贸发大会开幕前三十日内或在贸发大会会议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出席贸发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决定，可列入议程。任何增列项目必须在其列入议程已满七日后，才可予以审议，除非出席贸发大会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另作决定。

议程的通过

第 8 条

1. 每届贸发大会开始，依照第 17 条规定选出主席团成员后，即应根据理事会编订的临时议程、按第 6 条所拟的任何补充项目表以及按第 7 条所提的任何增列项目，通过大会议程。

2. 贸发大会通常只将备有足够文件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第 9 条

贸发大会可将议程项目分配给贸发大会全体会议和依照第 6 2 条和第 6 3 条而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 贸发大会也可以不经贸发大会初步辩论即将项目分配给：

- (a) 理事会由其审查，向下一届贸发大会或以后一届理事会会议提出报告；
- (b) 贸发会议秘书长，由其研究，向下一届贸发大会或以后一届理事会会议提出报告；
- (c) 该项目的提案人，请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文件。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第 10 条

贸发大会得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的成员决定，修正或删除议程上的项目。

三、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1 条

贸发会议每个成员的代表团由正代表和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或顾问

第 1 2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行代表职权。

全权证书的递交

第 1 3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名单应尽可能于贸发大会既定开幕日期前一星期递交贸发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1 4 条

每届贸发大会开始，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贸发大会根据主席建议，任命九个会议成员组成。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全权证书，向贸发大会提出报告。

暂准参加会议

第 1 5 条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贸发大会作出决定前，有权暂时参加大会。

四、主席团成员

临时主席

第 1 6 条

每届贸发大会开幕时，在本届大会主席尚未选出以前，由上届大会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主持会议。

选举

第 1 7 条

贸发大会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报告员一人。副主席的选举在第 6 5 条所指的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进行。选举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地考虑到有必要保证公平的地域分配。

代理主席

第 1 8 条

贸发大会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一部分，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第 1 9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另选主席

第 2 0 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第 2 1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一人代其表决。

五、 贸发大会主席团

组 成

第 2 2 条

贸发大会主席团由三十四人组成，其中包括贸发大会主席和副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贸发大会报告员。贸发大会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经其指定的副主席，担任主席团的主席。

替代成员

第 2 3 条

贸发大会主席或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主席团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团员一人出席主席团会议并代为表决。某一主要委员会主席因故缺席，应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为其代理。后述副主席如与主席团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 务

第 2 4 条

贸发大会主席团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遵守贸发大会的决定，确保大会工作的协调。

第 2 5 条

主席团于每届贸发大会整个过程中定期举行会议，审查贸发大会、其各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的进展情况，提出建议，促进这种进展。如果贸发大会主席认为必要，或主席团任何其他成员提出请求，主席团也应于其他时间举行会议。

六、秘书处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第 2 6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贸发大会及其会期机构的一切会议上，以秘书长资格执行职务。秘书长可以指派秘书处任何职员担任他的代表。

第 2 7 条

贸发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所需的工作人员，由贸发会议秘书长领导。

第 2 8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负责将可能提交贸发大会审议的任何问题，随时通知贸发会议成员。

第 2 9 条

在不违反第 3 4 条规定的前提下，贸发会议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贸发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3 0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负责为贸发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的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在贸发大会开会前至少六星期编印和分发文件。

秘书处的职责

第 3 1 条

秘书处应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接受、翻译和散发贸发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的文件；编印和散发各届贸发大会的记录、决议、报告和有关文件。秘书处负责将文件保存在贸发会议的档案中，一般并执行贸发大会所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支出概算

第 3 2 条

涉及支用联合国款项的提案由贸发大会或其任何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通过之前，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将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财务条例》第 13.1 款和第 13.2 款，¹ 就所涉估计费用以及就目前依联大第 1995 (XIX) 号决议第 29 段各项规定核拨经费所涉及的行政和预算问题提出的报告，尽早分送贸发大会或有关会期机构的所有成员。

¹ 这些条款的原文如下：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施行细节

第十三条。涉及支出的决议

一三、一：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任何涉及改变大会已核定的方案预算或可能需要支出的决定。

一三、二：如秘书长认为拟议的支出不能从现有的预算经费中支付时，除非秘书长证明可以按照大会关于临时费用和非常费用的决议所规定的条件拨款，否则在大会未核拨必需的经费以前，不得承担这项支出。”

七、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33 条

贸发大会以过半数成员的出席为法定人数。

主席的权力

第 34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贸发大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宣布决定，并执行本议事规则第八节交付给他的职责。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掌握大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大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并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暂停辩论或延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 35 条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贸发大会的权力下。

发 言

第 36 条

任何人非先经主席准许，不得向大会发言。主席按各人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但应遵守本规则第 37 条和第 38 条的规定。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37 条

主要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或任何其他会期机构的代表，为了解释有关委员会或会期机构所达成的结论，或为了答复问题，可取得优先发言权。

程序问题

第 38 条

1.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由主席立即按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所推翻，否则仍应有效。

2. 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时间的限制

第 39 条

大会可以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但对程序问题，主席应限制每一代表的发言至多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代表用完规定的发言时间后，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发言报名截止

第 4 0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得到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主席对于某方在其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所作发言，如认为任何成员有必要进行答辩时，可以准其答辩。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无其他发言者而终结时，主席在得到大会同意后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辩论

第 4 1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4 2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人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大会赞成结束，主席即宣布结束辩论。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4 3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4 4 条

在不违反第 3 8 条的前提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提案和修正案

第 4 5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贸发会议秘书长，由其分送各成员。任何提案的条文一般至迟应于会议前一日分送所有成员，否则不得在贸发大会的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如经大会同意，提案或修正案即使尚未分发或仅在当日分发，主席也可以准许进行讨论和审议。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4 6 条

在不违反第 4 4 条的前提下，凡要求决定贸发大会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出的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动议，应在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先付表决。

动议的撤回

第 4 7 条

一项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另一成员重新提出。

八、和解程序²

第 48 条

1. 和解程序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进行，尽管本议事规则或有同它不一致的规定。

2.³ 本款所载的程序，旨在规定表决前进行和解的办法，并提供适当基础，以便就主张采取行动，重大影响特定国家的经济或金融利益的那些具体提案，通过建议。

“(a) 和解的层次

“本款所述的和解办法，可以依照规定的条件，对贸发大会、理事会或

² 拟订和解程序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除其他外表示“……特别委员会同意，特别和解虽可在贸发大会全体会议进行但是通常应在有关的会期委员会进行。该有关的会期委员会通常是一个全体委员会，拥有较多便利，以对提案进行适当的技术研究和讨论，减少有关各方的分歧。会期委员会即使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当也能促使贸发大会全体会议获得解决办法。除了这些在大会期间的和解机会以外，贸发大会如缺少时间或需要继续进行技术研究，不妨决定指派一个和解委员会，在大会结束后进行工作，向理事会汇报，不必等待向三年以后才召开的下届贸发大会提出其结论。”参看：“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制订和解程序的提案”；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十三，A/5749号文件，第16段）。

³ 本款条文和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第25段的文字相同，其中所载的一些规定，并不特别适用于贸发会议程序。

理事会各委员会所收到的提案适用。就理事会各委员会来说，和解办法只适用于委员会已得到授权、无须再经核准便可提出行动建议的那些事项。”

(b) 请求和解

可依照下列规定请求进行本款所述的和解：

- (一) 对于贸发大会收到的提案，至少须由贸发会议的十个成员提出；
- (二) 对于理事会收到的提案，至少须由贸发会议的五个成员——不论其是否为理事会成员——提出；
- (三) 对于理事会各委员会收到的提案，由该委员会的三个成员提出。

依本款提出的和解请求，应视情况向贸发大会主席或理事会主席提出。如所提请求涉及理事会所属委员会收到的提案，有关委员会主席应将请求转送理事会主席。

(c) 主席倡议和解

本款所述的和解办法，如贸发大会主席、理事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主席确信已有上述(b)项所规定数目的国家赞同进行和解，也可以倡议进行。如和解办法是在委员会一级上倡议的，有关委员会主席应将此事提交理事会主席，以便依照下文(f)项的规定采取行动。

(d) 请求或倡议和解的时间

请求和解（或由贸发大会主席或理事会主席倡议和解）只可以在有关机构对提案的辩论已经结束、而提案尚未付表决之前提出。为本款规定的目的，有关机构主席应在任何提案辩论结束而尚未付表决之前，留出相当时间，以便提出和解请求。如果有关于和解的请求或倡议，应停止对该提案进行表决，改用下面规定的程序。

(e) 适于和解或无须和解的问题

在上文(b)、(c)两项所述条件下，和解程序应自动开始，并以下列(一)、(二)两目所列分类为准则：

(一) 适于和解的提案，是其所主张行动对特定国家的经济或金融利益具有重大影响的特殊提案，其领域包括：

经济计划或方案，经济或社会方面的重新调整；

贸易、货币或关税政策，国际收支；

经济援助政策，资源转让政策；

就业、收入、岁入或投资的水平；

国际协定或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义务。

(二) 下列各领域的提案无须和解：

程序事项；

关于研究或调查的提案，包括有关在贸易领域里草拟法律文书的提案；

设立理事会权限内的附属机构；

不要求采取具体行动的一般性建议和宣言；

依照贸发大会一致通过的建议提议采取行动的提案。

(f) 和解委员会的提名

和解请求经提出或倡议后，有关机构的主席应立即通知该机构。贸发大会主席或理事会主席应在与有关机构的成员协商后，尽速提名和解委员会的成员，并视情况将名单送请贸发大会或理事会批准。

(g) 和解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

和解委员会通常应是小规模，其成员应包括对倡议和解的事项有特殊关系的国家，并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予以挑选。

(h) 和解委员会内的程序和报告的提出

和解委员会应尽快开始工作，并应尽力设法在贸发大会或理事会的同一届会议期间达成协议。和解委员会不举行表决。和解委员会如不能在贸发大会或理事会的同一届会议期间结束工作或达成协议，应向下一届理事会或下一届贸发大会——以先召开者为准——提出报告。但贸发大会可以指示它所设立和解委员会，在不能于同一届贸发大会期间结束工作或达成协议时，向下一届贸发大会提出报告。

(i) 和解委员会 职权期限的延长

提议和解委员会在规定提出报告的一届会议闭幕后继续设立的提案，应以简单多数决定。

(j)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指出委员会是否已达成协议，以及委员会是否建议延长和解时间。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分送贸发会议各成员。

(k) 对和解委员会报告采取的行动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在收到报告之机构的议程上占优先地位。如该机构就作为和解委员会报告主题的提案通过决议，应斟酌使用下面格式，在该决议内明文提到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和解委员会所得出的结论：

“注意到(日期)所设和解委员会的报告(文号)，

“并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已能达成协议〕〔建议延长和解时间〕
〔未能达成协议〕，”

(l) 理事会和贸发大会的报告

理事会提交贸发大会和联大的报告以及贸发大会提交联大的报告，除其他外，应包括：

- (一) 理事会或贸发大会在报告有关期间内所通过的一切建议、决议和宣言的全文；
- (二) 对于经由和解程序而通过的的建议和决议，并应附入每项建议或决议的表决记录以及有关和解委员会报告的全文。在报告内，表决记录和和解委员会报告的全文通常排在有关决议后面。

(m)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斡旋

进行和解时，应尽可能充分利用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斡旋。

(n) 涉及更改本决议基本规定的提案

对于建议联大更改本决议基本规定的任何提案，也应按照上文所订立的条件适用和解办法。关于某项规定应否视为本项所述基本规定的问题，应由贸发大会或理事会以简单多数决定。

九、表 决

第 49 条

贸发会议每一成员有一票。

法 定 多 数

第 50 条

1. 贸发大会对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贸发大会对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3. 对某一问题是程序问题还是实质问题发生疑问时，由贸发大会主席加以裁决。对这项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所推翻，否则仍应有效。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

第 51 条

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被认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 52 条

在不违反第 58 条规定的前提下，贸发大会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开始，按成员国名的字母次序进行。

唱名表决的记录

第 53 条

参加唱名表决各成员的表决情况应列入记录。

表决守则

第 54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

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可以限制这种解释的时间。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解释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理由。

提案或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55条

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某些部分分别付表决。如有人反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表决。关于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只准许赞成者两人和反对者两人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为一个整体再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该提案或修正案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56条

1. 如对提案有修正案提出时，修正案先付表决。当时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提出时，贸发大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到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最后一修正案不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数个修正案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表决。如没有修正案获得通过，应将原提案付表决。

2. 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 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 5 7 条

1.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 除贸发大会另有决定外, 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表决。贸发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 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表决。

2. 凡要求对提案实质不作决定的动议, 应视为先决问题, 在未表决提案前先付表决。

选 举

第 5 8 条

除贸发大会另有决定外, 一切选举均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第 5 9 条

1. 如只需选举一人或一个成员, 而第一次投票结果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的过半数票时, 应专就第一次投票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两名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 则由主席以抽签方法决定当选者。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得票次多各候选人的票数相同, 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 以便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两人。如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票数相同, 应举行第二次投票; 如结果仍有两个以上的候选人票数相同, 则应以抽签方法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两人, 然后再依照上款的规定, 专就该两名候选人继续进行投票。

第60条

1. 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由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数目少于应补空缺，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所余空缺，但候选人以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一倍。但如落选的候选人中票数相同者超过这个数目，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减到规定的数目。
3. 如果有限制的投票举行三次而仍无结果，应接着举行无限制的投票，可以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成员。如果这种无限制的投票举行三次而仍无结果，则下三次投票时（除有类似本条上款末所述票数相同的情况外），候选人以在第三次无限制的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一倍。
4. 再下三次的投票应为无限制的，依此交替进行，直到所有空缺都已补足为止。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61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在第一次表决后四十八小时内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次表决，并应在议程上写明将对有关问题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仍相等，该提案视为已被否决。

十、会期机构

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

第 6 2 条

1. 除全权证书委员会外，贸发大会应依照理事会有关建议设立主要委员会，以及它认为为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其他会期机构。

2. 贸发会议每一成员可派代表一人出席每一个主要委员会。除贸发大会另有决定外，其他会期机构成员由贸发大会主席同大会主席团协商任命，但须经贸发大会批准。

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6 3 条

每一主要委员会或会期机构可设立必要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贸发大会主席团的协调

第 6 4 条

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可将有关其工作协调的问题提交贸发大会主席团审议，主席团可作出它认为适当的安排，包括召开会期机构联席会议以及设立联合工作组。贸发大会主席团应指派或安排指派联合机构的主席。

主席团成员

第 6 5 条

每个主要委员会自行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对上述人员的选举应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经验和个人能力。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其他会期机构应选举自己所需的主席团成员。

法定人数

第 66 条

主要委员会或任何其他会期机构以三分之一成员的出席为法定人数。但对问题进行表决时，必须有主要委员会或会期机构过半数成员出席才可进行。

会议的掌握、和解程序和表决

第 67 条

本议事规则第七、第八和第九节的条文也适用于各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的会议，但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的决定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过半数作出。

优先次序

第 68 条

每一主要委员会和会期机构在考虑到会议闭幕日期的情况下，应自行确定必要的优先次序，以完成审议交付给它的项目的工作。

十一、语文和记录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69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为贸发大会的正式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为贸发大会的工作语文。

正式语文的口译

第 70 条

以任何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其他语文的口译

第 71 条

任何代表均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一种正式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首先口译成的正式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简要记录所用的语文

第 72 条

贸发大会的简要记录应以工作语文写成。如经任何代表团请求，应将任何简要记录的全部或一部分译成其他任何一种正式语文。

文件、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的语文

第 73 条

贸发大会的一切文件、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以及贸发大会提交联大的报告，均应有各种正式语文的文本。

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

第 74 条

1. 联大所核准的贸发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由秘书处编制，并应尽快将其暂定本分送贸发会议全体成员。各代表团可在收到简要记录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更正。对于这类更正如有不同意见，由贸发大会主席或简要记录所涉委员会主席参考会议录音记录作出决定。会议结束时和其他特殊情况下，贸发大会主席或有关的委员会主席可商同贸发会议秘书长，于事前发出通知，延长提出更正的期限。

2. 贸发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经这样更正后，应迅速分送贸发会议成员、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下文第80条所述政府间机构。各项更正通常不另印发。

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第 75 条

贸发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非公开会议的记录应迅速分送贸发会议成员；并可按贸发大会决定的时间和条件公开发表。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

第 76 条

贸发大会通过的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文本，应由秘书处尽快分送贸发会议全体成员。这类决议、建议、其他正式决定、以及贸发大会提交联大的报告的印本，应于会议结束后尽快分送贸发会议全体成员、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下文第80条所述的政府间机构。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77 条

贸发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会议的录音记录，由秘书处依照联合国的惯例保管。

十二、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78 条

贸发大会、其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的会议，除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外，均应公开举行。

第 79 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贸发大会、其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可以决定通过贸发会议秘书长发表公报。

十三、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参加会议

第 80 条

1.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大第 1995 (XIX) 号决议第 18、19 段所述的贸发会议或理事会为此目的指定的政府间机构的代表，经有关机构主席的邀请，可以参加贸发大会、其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关于它们活动范围内各项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政府间机构就贸发大会的议程项目提出的书面陈述，由秘书处分送贸发会议成员。

十四、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81 条

1. 联大第 1995 (XIX) 号决议第 11 段所述、列在非政府组织参加贸发会议工作办法所提的名单中的同贸易问题和贸易与发展的关系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可以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贸发大会、其主要委员会和其他会期机构的公开会议。非政府组织经贸发大会主席、主要委员会主席或会期机构主席邀请，并得到贸发大会或有关会期机构的同意，可以就其活动范围内的事项作口头陈述。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非政府组织就贸发大会的议程项目提出的书面陈述，由秘书处分送贸发会议成员。

十五、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 82 条

在不违反第 83 条和第 84 条规定的前提下，本议事规则第一节至第五节、第七节、第九节至第十五节内各条款，可以由贸发大会加以修正或者暂停适用。

第 83 条

第 82 条所述各条款，在贸发大会未收到其主席团关于拟议修正的报告以前，不得加以修正。

第 84 条

贸发大会可暂停适用第 82 条所述各条款，但须于二十四小时前就提议暂停适用一事发出通知。如无成员反对，也可免去通知手续。

附 件 一

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为大会的一个机构

联大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 (XIX) 号决议, 已依照联大 1972 年 9 月 26 日第 2904 (XXVII) 号决议、联大 1976 年 9 月 29 日第 31/2A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2B 号决议、联大 1979 年 10 月 4 日第 34/3 号决议修正

大会,

深信必须不断努力, 设法提高各国生活水平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

考虑到国际贸易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

认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实为对贸易问题和贸易对经济发展的关系问题, 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此类问题作通盘检查的难得机会,

深信如果要通过拟订和实行必要的政策, 顺利实现国际贸易对于发展中国家加速经济增长的充分贡献, 则妥善而且运用有效的组织安排实属必需,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曾检查现有国际机构的工作情况, 并承认其在处理所有贸易问题和有关的发展问题中的贡献和限制,

相信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各国政府对其原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机构与安排应作最有效的利用,

同时并深信对于目前及拟议采用的制度安排均应根据其工作与活动的经验, 作进一步检查,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普遍希望有一综合性的贸易组织,

认识到为继续此次会议所开始的工作，实施其建议和结论，实有另作其他制度安排的必要，

一、

兹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依照下面第二节的规定设为大会的一个机构；

二、

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下简称贸发会议）的成员应为加入联合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成员的国家。

2. 贸发会议通常至少每四年召开一次。大会应参酌贸发会议或下文第4段规定设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建议，决定贸发会议的开会日期与地点。

3. 贸发会议的主要职能为：

- (a) 促进国际贸易，其目的特别在于加速经济发展，尤其注重发展阶段不同各国间的贸易，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以及经济社会组织体系不同各国间的贸易，同时顾及现有国际组织所履行的职能；
- (b) 就国际贸易和有关经济发展问题拟定原则和政策；
- (c) 提议如何实施上述原则与政策，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与此目的有关的其他步骤，同时顾及经济制度和发展阶段的不同；
- (d) 一般地检查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和有关经济发展问题方面所从事各项活动的协调，且在此方面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助其履行宪章所规定的协调责任；
- (e) 在适当情况下，倡议与联合国主管机构共同采取行动，以便在贸易方面进行谈判并通过多边法律文书，同时妥为顾及现有谈判机构的适当便利而不使其工作重叠；

- (f) 依照宪章第一条的规定，作为一个协调各政府与各区域经济集团组织的贸易与有关发展政策的中心；
- (g) 处理其权限内的任何其他事项。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组 成

4. 贸发会议应设置常设机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经济领域的机构的一部分。

5. 理事会应对贸发会议所有成员开放。有意成为理事会成员的贸发会议成员应以书面将其意愿通知贸发会议秘书长。

6. 附件所载国家名单应由贸发会议根据其成员的变动情况和其他因素定期复核。

7.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将上文第5段所述来文提请理事会主席注意，主席应于理事会下一届常会、特别会议或续会开始时，或此种会议进行期间，宣布理事会成员的名单。除下文第8段规定的情况外，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无限期。

8. 理事会任何成员如拟放弃其成员资格，应以书面将其意愿通知贸发会议秘书长。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将这些来文提请理事会主席注意，主席应于理事会下一届常会、特别会议或续会开始时，或于此种会议进行期间，宣布订正过的理事会成员名单。

9. 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代表一人和所需副代表、顾问若干人。

10. 贸发会议任何成员均有资格参加理事会议程上为该成员所特别关心的任何项目的讨论，并具有理事会成员的一切权利和特权，但无投票权。

11. 理事会可以为第18段及第19段所述政府间机构的代表安排参加理事会及其所设附属机构与工作组的讨论，但无投票权。对于同贸易问题及贸易与发展的关系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也可请其参加此种讨论。

12. 理事会应自行订定议事规则。

13. 理事会应依照其议事规则的规定举行会议。 理事会通常每年开会两次。

职 能

14. 贸发大会休会期间，理事会应执行属于贸发大会职权范围的职能。

15. 理事会对于贸发大会的建议、宣言、决议和其他决定的执行情况，尤须随时检查并按其职权范围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其工作连续不断。

16. 理事会可以作出或发动关于贸易和有关发展问题的研究及报告。

17. 理事会可以请联合国秘书长编制其认为适当的报告、研究或其他文件。

18. 理事会应按需要作出安排，取得那些在工作上与其职能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报告并与之建立联系。 为避免重复起见，理事会应尽可能利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出的有关报告。

19. 理事会应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密切的经常联系，并得与其他有关区域政府间机构建立此种联系。

20. 对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理事会的行动应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宪章规定下所负的责任，特别是关于协调的责任，以及与有关机构所订建立关系的协定。

21. 理事会担任贸发大会未来各届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为此目的，理事会应发动编写文件，包括临时议程在内，以供贸发大会审议，并建议召开贸发大会的适当日期和地点。

22. 理事会应向贸发大会提出报告，并应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工作报告。 经社理事会得将此种报告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其认为必要的意见。

23. 理事会应设置有效执行职能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理事会尤须设置下列各委员会：

- (a) 商品委员会——除其他职务外，执行现由国际商品贸易委员会及国际商品办法过渡协调委员会执行的职能；
- (b) 制成品委员会；
- (c) 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 理事会应特别考虑处理航运问题的适当机构办法并顾到贸发大会最后文件附件 A.IV.21 和 A.IV.22 所载的建议。^a

关于(b)、(c)两附属机构和理事会所设其他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应与联合国主管机构商谈后订定，并应充分顾及宜于避免职责的重叠。 理事会于确定附属机构的规模及选举其成员时，应充分顾及此等机构的成员中宜有对其所处理事项有特殊利害关系的成员国。 贸发会议的任何成员国不论其在理事会内有无代表都可以包括在内。 理事会应制订其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及议事规则。

表 决

24. 出席贸发大会的每一个国家有一个投票权。 贸发大会对于实质问题的决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作出。 贸发大会对于程序问题的决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的同意作出。 理事会的决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简单多数的同意作出。

^a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一卷，最后文件和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 II. B. 11）。

程 序

25. 本段所载的程序，旨在规定表决前进行和解的办法，并提供适当基础，以便就主张采取对特定国家的经济或金融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动的那些特殊提案通过建议。

(a) 和解层次

本款所述的和解办法，可以依照规定的条件，对贸发大会、理事会或理事会各委员会所收到的提案适用。就理事会各委员会来说，和解办法只适用于委员会已得到授权、无须再经核准便可提出行动建议的那些事项。

(b) 请求和解

可依照下列规定请求进行本款所述的和解：

- (一) 对于贸发大会收到的提案，至少须由贸发大会的10个成员提出；
- (二) 对于理事会收到的提案，至少须由贸发会议的5个成员——不论其是否为理事会成员——提出。
- (三) 对于理事会各委员会收到的提案，由该委员会的3个成员提出。

依本款提出的和解请求，应视情况向贸发大会主席或理事会主席提出。如所提请求涉及理事会所属委员会收到的提案，有关委员会主席应将请求转送理事会主席。

(c) 主席倡议和解

本款所述的和解办法，如贸发大会主席、理事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主席确信已有上述(b)项所规定数目的国家赞同进行和解，也可以倡议进行。如和解办法是在委员会一级上倡议的，有关委员会主席应将此事提交理事会主席，以便依照下文(f)项的规定采取行动。

(d) 请求或倡议和解的时间

请求和解（或由贸发大会主席或理事会主席倡议和解）只可以在有关机构对提案的辩论已经结束、而提案尚未付表决之前提出。为本款规定的目的，有关机构主席应在任何提案辩论结束而尚未付表决之前，留出相当时间，以便提出和解请求。如果有关于和解的请求或倡议，应停止对该提案进行表决，而采用下面规定的程序。

(e) 适于和解或无须和解的问题

在上文(b)、(c)两项所述条件下，和解程序应自动开始，并以下列(一)、(二)两目所列分类为准则：

(一) 适于和解的提案，是其所主张行动对特定国家的经济或金融利益具有重大影响的特殊提案，其领域包括：

经济计划或方案，经济或社会方面的重新调整；

贸易、货币或关税政策，国际收支；

经济援助政策，资源转让政策；

就业、收入、岁入或投资的水平；

国际协定或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义务。

(二) 下列各项领域的提案无须和解：

程序事项；

关于研究或调查的提案，包括有关在贸易领域里草拟法律文书的提案；

设立理事会权限内的附属机构；

不要求采取具体行动的一般性建议和宣言；

依照贸发大会一致通过的提议采取行动的建议。

(f) 和解委员会的提名

和解请求经提出或倡议后，有关机构的主席应立即通知该机构。 贸发大会主席或理事会主席应在与有关机构的成员协商后，尽速提名和解委员会的成员，并视情况将名单送请贸发大会或理事会批准。

(g) 和解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

和解委员会通常应是小规模，其成员应包括对倡议和解的事项有特殊关系的国家，并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予以挑选。

(h) 和解委员会内的程序和报告的提出

和解委员会应尽快开始工作，并应尽力设法在贸发大会或理事会的同一届会议期间达成协议。 和解委员会不举行表决。 和解委员会如不能在贸发大会或理事会的同一届会议期间结束工作或达成协议，应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或下一届贸发大会——以先召开者为准——提出报告。 但贸发大会可以指示它所设立和解委员会，在不能于同一届贸发大会期间结束工作或达成协议时，向下一届贸发大会提出报告。

(i) 和解委员会职权期限的延长

提议和解委员会在规定提出报告的一届会议闭幕后继续设立的提案，应以简单多数决定。

(j)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指出委员会是否已能达成协议，以及委员会是否建议延长和解时间。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分送贸发会议各成员。

(k) 对和解委员会报告采取的行动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在收到报告之机构的议程上占优先地位。如该机

构就作为和解委员会报告主题的提案通过决议，应斟酌使用下面格式，在该决议内明文提到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和解委员会所得出的结论：

“注意到（日期）所设和解委员会的报告（文号），

“并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已能达成协议〕〔建议延长和解时间〕〔未能达成协议〕，”

(1) 理事会和贸发大会的报告

理事会提交贸发大会和联大的报告以及贸发大会提交联大的报告，除其他外，应包括：

(一) 理事会或贸发大会在报告有关期间内所通过的一切建议、决议和宣言的全文；

(二) 对于经由和解程序而通过的建议和决议，并应附入每项建议或决议的表决记录以及有关和解委员会报告的全文。在报告内，表决记录和和解委员会报告的全文通常排在有关决议后面。

(m)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斡旋

进行和解时，应尽可能充分利用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斡旋。

(n) 涉及更改本决议基本规定的提案

对于建议联大更改本决议基本规定的任何提案，也应按照上文所订立的条件适用和解办法。关于某项规定应否视为本项所述基本规定的问题，应由贸发大会或理事会以简单多数决定。

秘书处

26. 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作出安排，以便立即在联合国秘书处

内经常设置一全时工作的适当秘书处，对贸发大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适当服务。

27. 秘书处以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经联合国大会批准的贸发会议秘书长为首长。

28. 联合国秘书长应作适当安排，使贸发会议秘书处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包括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内其他有关单位以及各专门机构秘书处，密切合作与协调。

经费安排

29. 贸发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在预算内为此项费用专列一款。对于参加贸发会议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应按照联合国对类似情况的惯例规定分摊额。

未来机构方面的安排

30. 贸发会议应根据经验，检查制度安排的实效及以后演变，以便建议必要的变更与改进。

31. 为此目的，贸发会议应研究一切有关问题，包括设置以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全体成员为基础负责处理贸易和贸易与发展关系的综合组织问题。

32. 大会表示在改变本决议的基本规定之前，会先行征求贸发会议的意见。

附 件

第 6 段所指的国家名单^a

A^b

阿富汗	刚果
阿尔及利亚	科特迪瓦共和国
安哥拉	民主柬埔寨
巴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孟加拉国	民主也门
贝宁	吉布提
不丹	埃及
博茨瓦纳	赤道几内亚
布基纳法索	埃塞俄比亚
缅甸	斐济
布隆迪	加蓬
喀麦隆	冈比亚
佛得角	加纳
中非共和国	几内亚
乍得	几内亚比绍
中国	印度
科摩罗	

- a 已由第六届贸发大会根据联大第 1995 (XIX)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修订。
-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在贸发大会按照联大第 1995 (XIX) 号决议第 6 段采取行动以前，为了选举目的，应把文莱苏丹国视为该决议附件 A 部分所列国家组的成员之一。

A (续)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以色列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泊尔

尼日尔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卢旺达
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A (续)

多哥	
汤加	越南
突尼斯	也门
乌干达	南斯拉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扎伊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瓦努阿图	津巴布韦

B

澳大利亚	列支敦士登
奥地利	卢森堡
比利时	马耳他
加拿大	摩纳哥
塞浦路斯	荷兰
丹麦	新西兰
芬兰	挪威
法国	葡萄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圣马力诺
希腊	西班牙
教廷	瑞典
冰岛	瑞士
爱尔兰	土耳其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
日本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C^c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秘鲁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D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波兰
 罗马尼亚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c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七届第一期会议决定，在贸发大会按照联大第1995 (XIX)号决议第6段采取行动以前，为了选举目的应当把圣基茨—尼维斯视为该决议附件C部分所列国家组的成员之一。

附 件 二

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贸易和 发展会议工作办法^a

一、

确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9条所规定的 非政府组织名单时适用的标准

1. 非政府组织应关切贸易问题及贸易与发展的关系问题。关于此点，非政府组织应提供必要证据，证明其关切属于1964年12月30日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授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各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2. 审议非政府组织依议事规则第79条提出的申请时，贸发会议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团应遵循下列原则，即今后拟订关系办法，一方面是为了使理事会及（或）其附属机构能对对于订有关系办法的问题有特别权能的非政府组织取得资料或意见，另一方面是为了使代表舆论重要方面的组织能够表示其意见。因此每一非政府组织参加贸发会议的工作应限于该组织有特别权能或特别有兴趣的问题。

3. 非政府组织的目标与宗旨应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符合。

4. 非政府组织应保证依照其本身的目标与宗旨及其职权与工作的性质和范围，支持贸发会议的工作，并增进对贸发会议的原则与工作的认识。

^a 1968年9月20日理事会第43(VII)号决定，替代1965年9月7日理事会第14(II)号决定。

5. 非政府组织应有公认的地位并代表其特殊工作方面的一大部分已经组织的人。为符合这项要求，一个组织集团可以以一个联合委员会或受权为整个集团进行协商的其他机构为其代表。各方了解在这种联络委员会内对特殊问题形成少数意见时，这种意见将与多数意见一并提交贸发会议。

6. 非政府组织应有一定的总部和执行事务专员，并应有会议、大会或其他决策机构。依第79条规定提出申请时，非政府组织应指明执行事务专员或其负责与贸发会议秘书长保持联系的正式代表的姓名。

7. 非政府组织应有权经由其正式代表，为其成员发言。这种权力的证明，如经要求，应予提出。

8. 非政府组织的结构应具国际性质，其成员对于国际组织的政策或行动行使表决权。就第79条规定而言，凡未经政府间协定设立的任何国际组织应视为非政府组织。

9. 某一国际组织如已参加由各国国际组织组成的委员会或集团，而该委员会或集团已被列入第79条所规定的名单时，该一国际组织通常不应列入名单。

10. 讨论是否应将某一非政府组织列入第79条所规定的名单时，贸发会议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团应考虑到该组织的工作是否全部或主要地属于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第18段所述专门机构或政府间组织的工作范围之内。

11. 将非政府组织列入第79条所规定的名单日内时，应顾及其工作的性质与范围以及贸发会议于履行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所定任务时可望获得的协助。

12. 确定第79条所规定的名单时，理事会应辨别：

- (a) 对于理事会大部分活动行使职务并有基本利害关系，因此在理事会开会时享有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9条所规定的各项权

利，在所有委员会开会时享有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8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组织（称为普通类组织）及

- (b) 对于一个或两个委员会或理事会本身任务规定范围内的特定事项有特殊权能并参与其事，因此享有有关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8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于理事会审议这种特定事项时享有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9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组织（称为特别类组织）。

二、

主席团依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9条 规定履行其职责时适用的程序

1. 在必须讨论属于第79条规定范围内的事项时，主席团应依贸发会议秘书长的建议举行会议。于可能时贸发会议秘书长应与主席团成员函商。

2. 主席团应审议非政府组织向贸发会议秘书长提出的申请书以及非政府组织可能附在申请书内的解释性备忘录和其他文件。关于这点，应充分顾到秘书长就每一申请书所提出的建议和说明。

3. 根据依上文第2段所提文件以及确立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办法所用标准，主席团应就哪些非政府组织应当列入第79条所规定的名单向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供意见。如有必要，此事应付表决，并以主席团出席及投票成员的过半数表决决定。主席团反对将某一非政府组织列入名单的任何建议应视为最后决定。

三、

国内非政府组织与贸发会议工作联系办法（登记册）

有公认地位的国内非政府组织，被认为对贸发会议工作有重大贡献者，可由贸发会议秘书长将其列入为该目的而设的登记册。将一国的组织列名登记册必须事先与有关成员国协商。

四、

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受权就其能力所及，向名列第79条所规定名单的非政府组织（即普通类及特别类的非政府组织）和名列上文第三节所指登记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下列便利：

1. 分送贸发会议秘书长认为适当的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文件。
2. 准用贸发会议新闻稿件并定期准用认为适当的有关贸发会议工作的新闻材料。
3. 作出安排以便非正式讨论对各集团或各组织特别有关的事项。

五、

理事会第79条规定和理事会各委员会

第78条规定的适用

就适用理事会第79条和理事会各委员会第78条规定来说，只有获准列入上文第一节第12段所规定的普通类或特别类的非政府组织才得以视为列入各该条文所述名单，因而得享其中所列权利。

1968年9月20日

第172次全体会议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87-50900
May 1987-450

00600P

UNCTAD
Rules of Procedure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87.II.D.4

Re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12-80046- January 2012 - 30

TD/63/Rev.2